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30日

1995年 第20号 (总号:801)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 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 协定.....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2号）.....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9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	(806)
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意见.....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6 号）	(809)
兽药广告审查标准.....	(809)
关于转让国有房地产征收土地增值税中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8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812)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812)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调整长春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81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30, 1995

Issue No. 20(1995)

Serial No. 801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urke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Commercial and Criminal Affairs	(790)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urke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Commercial and Criminal Affairs	(790)
Decree No. 18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9)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rontier Entry and Exit Inspection	(79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Shifting to State Capital the Surplu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n	

State Allocations-Turned Loans to Certain Enterprises	(806)
Proposals on Shifting to State Capital the Surplu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n State Allocations-Turned Loans to Certain Enterprises	(807)
Decree No. 26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riteria for the Examination of Advertisements for Veterinary Drugs	(809)
Circular on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Assessment of Real Estate Prices Associated with the Levy of the Land Increment Tax on the Transfer of State Real Estate	Ministry of Finance,
State Tax Bureau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State-Owned Assets	(810)
Circular of the State Tax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Declaring and Paymen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812)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Declaring and Paymen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812)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Changchun in Jilin Province	(814)
Decree No. 53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 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杨福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9月28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愿意促进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缔约另一方给予其国民的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主管民事和商事案件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提出请求。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途径

缔约双方指定各自的司法部作为按照本协定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但依本协定第十一条采取的措施除外。

第三条 文 字

-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书信联系使用各自本国文字，并附英文译文。
-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有经证明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上述文件均应一式两份。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缔约双方在本协定规定的范围内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但为鉴定人支付的费用除外。为鉴定人支付的费用应依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规则和法规确定。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有损其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缔约另一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六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提供司法协助适用各自的本国法律。缔约一方也可根据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程序规则，但不得违背其本国的基本法律原则。

第七条 交换法律和法规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或曾经施行的法律和法规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

第八条 认证的免除

缔约一方司法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可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使用，无须认证。

第九条 文书的证明效力

缔约一方官方机关签署的证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十条 困难的解决

因实施或解释本协定所产生的任何困难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外交或领事机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机构，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向其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缔约另一方法律，亦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二章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

第一 节

第十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 (一) 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有关人员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
- (二) 通过请求书的方式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和仲裁机构的裁决；
- (四) 本协定规定的其他协助。

第十三条 请求司法协助

一、司法协助的申请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

- (一) 请求机关和被请求机关名称；
- (二) 诉讼的性质和案情简短摘要，以及需向被调查人提出的问题；
- (三)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在诉讼中的身份，或法人的所在地；
- (四) 需履行的司法行为；
- (五) 被调查人的姓名和地址；
- (六) 需予检查的文件或其他财产；
- (七)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第十四条 免付诉讼费用担保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出庭时，不得仅因为其是外国国民或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要求其提供诉讼费用担保或保证金。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向

司法机关提出申请时所需的任何付费。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的预付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预付诉讼费用。

第十六条 法人

第一条、第十四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根据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成立的法人。

第十七条 司法救助和诉讼费用的免除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以申请免除诉讼费用，或请求享受可适用于缔约另一方国民的司法救助。申请免除诉讼费用或请求司法救助，应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应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出具证明。

第二节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一) 送达文书系指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 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获取与民事和商事诉讼有关的证据，进行鉴定和司法检查。

第十九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机关认为自己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转交有权执行该项请求的主管机关，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二、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不能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并执行请求，必要时可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三、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因为不能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请求，应将妨碍执行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应向其退还全部有关文书。

第二十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结果以

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此类通知应附有送达回证或所需的证据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含有受送达人的签名和收件日期、送达机关和送达人的盖章和签名以及送达方式和地点。如果收件人拒收文书，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第三节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在民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就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决；
- (三) 仲裁机构的裁决。

二、本协定中所指的“裁决”亦包括法院制作的调解书。

第二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的请求书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由缔约一方法院通过第二条所规定的途径递交缔约另一方法院。

二、请求书应附有：

- (一) 与原本相符的裁决副本。如果裁决本身没有表明该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主管机关为此出具的证明书；
- (二) 说明未能出庭的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以及在其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 (三) 请求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还应附有提交仲裁管辖的仲裁协议的副本。

第二十三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在下列情况下，被请求法院对于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裁决尚未生效或者不能执行；
- (二)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司法机关对该案无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能参加诉讼的败诉一方未经适当传唤或被剥夺了答辩的权利或在其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被剥夺了得到适当代理的权利；

(四)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最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经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作出的最终裁决。

第二十四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依其本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决定。

二、被请求法院仅限于审查本协定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具备。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该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除符合本章第三节的其他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的仲裁裁决应予承认与执行：

(一)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仲裁裁决属于对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

(二)仲裁裁决是基于当事人关于将某一特定案件或今后由某一特定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案件提交仲裁机构管辖的书面仲裁协议作出的，且该项仲裁裁决是上述仲裁机构在仲裁协议中所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作出的。

(三)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提交仲裁机构管辖的协议是有效的。

第二十七条 有价物品的出境和资金的转移

本协定有关执行裁决的规定不得违反缔约双方有关资金转移和有价物品出境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第三章 刑事案件中的相互协助

第二十八条 范 围

一、缔约双方有义务依照本章的规定，在对提出协助请求时属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司法机关有权处罚的犯罪进行诉讼时相互提供最广泛的互助措施。

二、刑事案件中的相互协助包括执行有关预审程序，获取被控告人、证人和鉴定人的陈述，搜查，扣押，移交文件和赃款赃物，送达文书和裁决书，以及其他协助。

第二十九条 拒绝刑事司法协助

除本协定第五条规定的理由外，在下列情况下亦可拒绝协助：

(一)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该项请求所涉及的犯罪是一项政治犯罪或与之有关的犯罪，或是一项纯粹的军事犯罪。

(二)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请求中所提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三十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包括：

(一) 提出请求的机关；

(二) 请求的目的及理由；

(三) 可能时，有关人员的身份与国籍；

(四) 如果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受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或一切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和地址的其他情况，包括有关需予送达的文书性质的情况。

二、此外，调查委托书应包括被指控的犯罪及其事实的概要。

第三十一条 请求的执行和请求结果的通知

本协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案件。

第三十二条 调查委托书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按照其本国法规定的方式，执行任何有关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范围内的刑事案件、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司法机关提交的调查委托书。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递交被要求提供的记录或文件的经证明的副本或影印件；但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明示要求递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递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情报只能被用于司法机关的请求中所限的目的。

第三十三条 归还证据

一、如果在未决刑事诉讼中需要被要求提供的物品、记录或文件，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延迟移交。

二、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执行调查委托书时移交的任何物品，以及记录或文件

的原件，尽快归还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但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放弃归还要求时除外。

第三十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出庭

一、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证人或鉴定人到其司法机关亲自出庭是重要的，则应在其要求送达传票的请求中予以提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邀请证人或鉴定人出庭。

二、要求送达传票的请求应在要求有关人员到司法机关出庭之日的至少两个月之前递交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证人或鉴定人的答复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在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况下，请求书或传票中应指明可支付的大约津贴数以及可偿付的旅费与食宿费用。

第三十五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费用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需付给证人或鉴定人的津贴（包括食宿费）以及旅费，自其居所地起算，且其数额至少应等于审讯举行地国家现行付费标准和规章所规定的数额。

第三十六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对于传唤到其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或鉴定结论而调查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司法机关通知其不必继续停留之日起十五天后仍不离开该缔约一方境内，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此期限不包括证人或鉴定人由于自己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期间。

三、不得对被传唤出庭作证或鉴定的人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在押人员作证

如果缔约一方司法机关认为有必要将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受到拘禁的人作为证人加以询问，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可就将在押人员移交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一事达成协议，条件是该人应继续受到拘禁，且在询问完毕后尽快得以返回。

第三十八条 贲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损害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或

与上述钱物有关的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延迟移交。

第三十九条 诉讼的转移

一、缔约一方有义务根据请求，按照其本国法律，对于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犯罪的本国国民提起刑事诉讼。

二、移交诉讼的请求应附有关于事实调查结果的现有文件。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刑事诉讼的结果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在已作出判决的情况下附送一份最终判决的副本。

第四十条 司法记录和刑事判决的通报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在能在类似案件中向其本国司法机关提供的同等范围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司法机关提供所要求的刑事诉讼中需要的司法记录摘要或有关情况。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况外，应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或实践满足此项请求。

三、缔约双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向缔约另一方通报有关缔约另一方国民的刑事定罪情况。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安卡拉互换。本协定在互换批准书的三十天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终止

本协定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失效。否则，本协定永远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土耳其

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遇有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杨 福 昌

厄兹代姆·圣贝尔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已经 1995 年 7 月 6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 边防检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便利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工具的通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由公安部主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开放的港口、航空港、车站和边境通道等口岸设立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边防检查站）。

第四条 边防检查站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出境、入境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
- (三) 对口岸的限定区域进行警戒，维护出境、入境秩序；
- (四) 执行主管机关赋予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务。

第五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经对外开放的口岸或者主管机关特许的地点通行，接受边防检查、监护和管理。

出境、入境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六条 边防检查人员必须依法执行公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边防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章 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第七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出境、入境登记卡，向边防检查站交验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以下简称出境、入境证件），经查验核准后，方可出境、入境。

第八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其出境、入境：

- (一) 未持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 持有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 (三) 持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四) 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五) 拒绝接受边防检查的；
- (六) 未在限定口岸通行的；
- (七) 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通知不准出境、入境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入境的。

出境、入境的人员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中国公民有前款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可以扣留或者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

第九条 对交通运输工具的随行服务员工出境、入境的边防检查、管理，适用本条例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订有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条 抵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船舶的外国籍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和香港、澳门、台湾船员及其随行家属，要求在港口城市登陆、住宿的，应当由船长或者其代理人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登陆、住宿手续。

经批准登陆、住宿的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返回船舶。登陆后有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立即返回船舶，并不得再次登陆。

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上的中国船员，凭本人的出境、入境证件登陆、住宿。

第十一条 申请登陆的人员有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拒绝其登陆。

第十二条 上下外国船舶的人员，必须向边防检查人员交验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其他规定的证件，经许可后，方可上船、下船。口岸检查、检验单位的人员需要登船执行公务的，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证件。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毗邻国家（地区）接壤地区的双方公务人员、边境居民临时出境、入境的边防检查，双方订有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毗邻国家的边境居民按照协议临时入境的，限于在协议规定范围内活动；需要到协议规定范围以外活动的，应当事先办理入境手续。

第十四条 边防检查站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出境、入境的人员进行人身检查。人身检查应当由两名与受检查人同性别的边防检查人员进行。

第十五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限制其活动范围，进行调查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一) 有持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嫌疑的；
- (二) 有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入境证件嫌疑的；
- (三) 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通知有犯罪嫌疑的；
- (四) 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秩序嫌疑的。

第三章 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和监护

第十六条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离、抵口岸时，必须接受边防检查。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入境检查，在最先抵达的口岸进行；出境检查，在最后离开的口岸进行。在特殊情况下，经主管机关批准，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入境、出境检查，也可以在特许的地点进行。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将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火车离、抵口岸的时间、停留地点和载运人员、货物情况，向有关的边防检查站报告。

交通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船长、机长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申报员工和旅客的名单；列车长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必须申报员工和旅客的人数。

第十八条 对交通运输工具实施边防检查时，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到场协助边防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外国船舶未经许可不得在非对外开放的港口停靠。

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物品。

第二十条 中国船舶需要搭靠外国船舶的，应当由船长或者其代理人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搭靠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不得擅自搭靠。

第二十一条 边防检查站对处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有权进行监护：

- (一) 离、抵口岸的火车、外国船舶和中国客船在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和检查期间；
- (二) 火车及其他机动车辆在国（边）界线距边防检查站较远的区域内行驶期间；
- (三) 外国船舶在中国内河航行期间；
- (四) 边防检查站认为有必要进行监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随交通运输工具执行监护职务的边防检查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的负
— 802 —

责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

被监护的交通运输工具和上下该交通工具的人员应当服从监护人员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未实行监护措施的交通工具，其负责人应当自行管理，保证该交通工具和员工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发现出境、入境的交通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偷越国（边）境人员及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负责将其遣返，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五条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推迟或者阻止其出境、入境：

- (一) 离、抵口岸时，未经边防检查站同意，擅自出境、入境的；
- (二) 拒绝接受边防检查、监护的；
- (三) 被认为载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秩序的人员或者物品的；
- (四) 被认为载有非法出境、入境人员的；
- (五) 拒不执行边防检查站依法作出的处罚或者处理决定的；
- (六)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边防检查站在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对有关交通运输工具应当立即放行。

第二十六条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必须立即向附近的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接受检查和监护；在驶入原因消失后，必须立即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

第四章 行李物品、货物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 边防检查站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需要，可以对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和交通工具载运的货物进行重点检查。

第二十八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不得携带、载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违禁物品；携带、载运违禁物品的，边防检查站应当扣留违禁物品，对携带人、载运违禁物品的交通工具负责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边防检查站应当予以收缴，对携带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边防检查站办理携带或者托运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

第五章 处 罚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边防检查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拘留：

- (一) 未持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 持用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 (三) 持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四) 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入境证件的。

第三十三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没收其枪支、弹药，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入口岸的限定区域或者进入后不服从管理，扰乱口岸管理秩序的；
- (二) 污辱边防检查人员的；
- (三)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

第三十六条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偷越国（边）境人员及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出境、入境的，对其负责人按每载运一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离、抵口岸时，未经边防检查站同意，擅自出境、入境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向边防检查站申报员工、旅客和货物情况的，或者拒绝协助检查的；
- (三) 交通运输工具在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上下人员、装卸物品的。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不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的；
- (二) 外国船舶未经许可停靠在非对外开放港口的；
- (三) 中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籍船舶的。

第三十九条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对外地区，没有正当理由不向附近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或者在驶入原因消失后，没有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的，对其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边防检查站执行罚没款处罚，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收据。罚没款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

第四十一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被处罚人对边防检查站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边防检查站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有关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被处罚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入境、出境的边防检查，法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交通工具入境、过境、出境的检查

和管理有特别规定的，边防检查站可以根据主管机关的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对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交通工具的边防检查，适用本条例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出境、入境的人员”，是指一切离开、进入或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的中国籍、外国籍和无国籍人；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是指一切离开、进入或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的船舶、航空器、火车和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以及驮畜；

“员工”，是指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火车和机动车辆的负责人、驾驶员、服务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52 年 7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实施的《出入国境治安检查暂行条例》和 1965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的《边防检查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 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 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意见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为解决部分国有企业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合理减轻企业的债务负担，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我们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建议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这次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拨改贷”资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从1979年至1988年由财政（包括中央和地方）拨款改为贷款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试点范围是：（1）“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每个城市推荐2个企业；（2）参加国务院确定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3）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及其全资和控股的子企业。

二、“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原则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据，重点支持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首先照顾归还“拨改贷”资金本息有困难的企业减轻债务负担，合理调整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采取分类审批的办法，不搞“一刀切”。根据条件，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全部或部分转为国家资本金，其他企业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还“拨改贷”本息。

三、在上述第一条规定的试点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方可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部分或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

（一）国务院《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国发〔1994〕33号）规定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中，归还“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有困难，确需国家直接投资增加资本金的企业；

（二）企业注册资本没有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且确需国家直接投资增加资本金的企业；

（三）贫困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需要国家直接投资增加资本金的企业。

四、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首先要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企业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

五、“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由企业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 关于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书面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扩初设计的批准文件；历年“拨改贷”资金使用和还贷情况；企业清产核资情况；上一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企业近3年的经营情况。

(二) “拨改贷”资金开户银行和当地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的审查意见。

(三) “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对推荐企业提出的审核意见。

(四) 省级人民政府对企业使用地方“拨改贷”资金转为资本金的意见。

六、申请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企业，如其本身即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可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审批；如企业的投资主体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企业可将申请材料报送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初审同意后报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审批；如企业的投资主体不是或尚未明确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企业可将申请材料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审批。国家计委、财政部在审批前，应征求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和国家开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七、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根据本意见规定的原则、范围和条件，对申请企业的资本金实际需求量和国家应投入数额进行核定后，逐个审定并以正式文件明确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际数额。对部分地方企业目前难以明确中央“拨改贷”出资人的，建议由国务院委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暂作为出资人，待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明确之后再按规定办理。

八、省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上述意见，制定地方“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办法。

九、不符合将“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条件的企业，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还“拨改贷”资金本息。

十、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计委、财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另行制定下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26 号

《兽药广告审查标准》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兽药广告审查标准

为了保证兽药广告的真实、合法、科学，制定本标准。

一、发布兽药广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兽药管理的规定，符合国家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兽药广告审查办法》规定的程序。

二、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 (一) 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
- (二) 所含成份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不符的兽药；
- (三) 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 (四) 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的兽药。

三、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如“疗效最佳”、“药到病除”、“根治”、“安全预防”、“完全无副作用”等。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四、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

五、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治愈率、有效率及获奖的内容。

六、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利用兽医医疗、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兽医、用户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七、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八、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不得出现违反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用语和画面。

九、兽药广告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十、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关于转让国有房地产征收土地增值税中 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5〕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了加强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促进对国有房地产转让价格评估的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国有房地产转让中有关价格评估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物（以下简称房地产）的纳税人，按照土地增值税的有关规定，需要根据房地产的评估价格计税的，可委托经政府批准设

立、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由省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受理有关转让房地产的评估业务。

二、对于涉及土地增值税的国有房地产价格评估，各评估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条例》和《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应纳税房地产的价格评估。其评估结果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验证后作为房地产转让的底价，并按税务部门的要求按期报送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作为确认计税依据的参考。

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从事房地产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与房地产评估有关的评估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应无偿提供，不得以任何借口予以拒绝。

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应纳税房地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及确认，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评估结果不予采用。

三、房地产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负法律责任。任何房地产评估机构在房地产转让的评估过程中有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评估结果，或与有关当事人串通作弊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取消执业资格。

房地产评估机构因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真实的房地产评估资料，或有意提供虚假评估结果，造成纳税人不缴或少缴土地增值税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对因上述行为而造成国家税收和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要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四、各级财政、税务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加强土地增值税的各项征收管理工作。为此，各有关部门应对各房地产评估机构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使房地产评估为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和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5〕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完善征管制度，我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符合税法第一条规定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所得并缴纳税款：

- (一)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二)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三)分笔取得属于一次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的；
- (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扣缴税款的；
- (五)税收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自行申报纳税的。

第三条 申报地点一般应为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从两处或两处以上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选择并固定在其中一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向境内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要求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须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第四条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境外已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准予按照有关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五条 除特殊情况外，纳税人应在取得应纳税所得的次月七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所得并缴纳税款。

帐册健全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人在次月七日内申报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帐册不健全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由各地税务机关依据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征收方式。

纳税人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自取得收入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纳税；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申报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纳税所得，如在境外以纳税年度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在所得来源国的纳税年度终了、结清税款后的三十日内，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如在取得境外所得时结清税款的，或者在境外按所得来源国税法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在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条 纳税人可以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或采用邮寄方式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申报纳税。邮寄申报纳税的，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纳税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七条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八条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分别不同应纳税所得项目，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并必须按税务机关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第九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的收入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对自行申报纳税人建立纳税档案,并经常进行跟踪、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纳税人不按规定申报纳税,任何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为检举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纳税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偷税抗税的,依照征管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各自征收管理范围,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调整 长春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5〕65 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长春市行政区划的请示》(吉政文〔1995〕30 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长春市郊区,设立绿园区;撤销双阳县,设立双阳区;二道河子区更名为二道区。

二、同意对长春市市辖区之间的行政区域作相应调整。

朝阳区：辖清和、白菊、重庆、永昌、桂林、南湖、建设、红旗、湖西、宽平、孟家 11 个街道办事处和双德乡，从原郊区划入的大屯镇、乐山镇、永春乡。区人民政府驻清和街道办事处西民主大街 7 号。

宽城区：辖新发、胜利、南广、东广、站前、西广、柳影、群英、凯旋、兴业、团山 11 个街道办事处和奋进乡，从原郊区划入的兰家镇、兴隆山镇，从南关区划入的东安、长通 2 个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驻新发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 号。

南关区：辖南街、桃源、全安、永吉、曙光、南岭、磐石、自强、民康、清明、新春、西五 12 个街道办事处和净月镇、幸福乡，从原郊区划入的新立城、大南 2 个镇和农林乡。区人民政府驻南街街道办事处大马路 188 号。

二道区：辖和顺、东盛、荣光、吉林、东站、远达、八里堡 7 个街道办事处和英俊乡，从原郊区划入的三道镇，从原双阳县划入的劝农山镇和泉眼、四家 2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和顺街道办事处自由大路 179 号。

绿园区：辖原郊区的合心镇，朝阳区的普阳、绿园、东风、锦程、春城 5 个街道办事处和城西、西新 2 个乡，宽城区的铁西、青年路 2 个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驻绿园街道办事处春城大街 8 号。

双阳区：辖原双阳县的双阳、山河、太平、新安、鹿乡、土顶、奢岭 7 个镇，双阳河、长岭、佟家、石溪、齐家、双营子 6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双阳镇西双阳大街 29 号。

三、经上述调整，长春市共辖朝阳、宽城、南关、二道、绿园、双阳 6 个区和农安县。九台市、榆树市、德惠市由省直辖。

国 务 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995 年 6

月 30 日的决定：

免去朱镕基兼任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职务。

任命戴相龙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5 年 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钱永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白寿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德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杨文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傅学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胡昌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克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任命杨克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